*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5-051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为提高分红频次，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157,860.93（未经审计），其中包含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润 248,029,043.36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0,128,817.5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9,626,820.72（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90,268,869.21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662,067,569.70 元及提取永续债利息 248,029,043.3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99,799,076.87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805,217,314.50 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1.4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分红方案的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